



裝載常壓液態非危險物品罐槽車罐槽體之定期檢驗紀錄表

合格證號碼：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車 主		罐 槽 體 序 號		
牌 照 號 碼		罐 槽 製 造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罐 槽 車 車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半拖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全拖車	罐 槽 體 水 容 量	公 升	
車 架 號 碼		罐 槽 體 櫃 數	櫃	
一、檢 驗 基 準：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基 準	檢 驗 結 果	備 註	
構 造 檢 查	罐 槽 體	無裂痕或明顯之變形、腐蝕、油漆完好。		
	防 波 板	無裂痕或明顯之變形、腐蝕。		
	加 強 材	端板、隔板或防波板之加強材，固定部無裂痕。		
	人 孔 及 蓋	無明顯之腐蝕；固定螺栓無銹蝕、密合墊適當。		
	通 氣 閥	功能正常、閥體無損傷、彈簧無老化、銹蝕。 安裝部份無異狀。		
	罐 頂 護 板	框板無明顯損傷、變形；焊接部無裂痕、腐蝕。		
	罐 槽 體 之 固 定	支架焊接部份無裂痕、腐蝕、變形。		
		固定螺栓及螺帽無變形、裂痕、腐蝕及鬆弛。		
	罐 槽 體 裝 車	墊材（木質、棉質或膠質板）無破損、劣化等現象。		
		罐槽體之水平狀態無異狀。		
	試壓塞頭或試壓蓋板	無洩漏、腐蝕。		
	液 體 排 卸 設 備	排 卸 口	排卸口安裝部份無裂痕、腐蝕，接頭無洩漏。	
		排 卸 閥	設於排卸管之末端，應經 10 kg/c m ² ，10 分鐘之水壓試驗合格，閥之開關方向及狀態標示清晰易識別	
		排卸軟管收藏設備	設於罐槽體兩側，圓管或箱形，配合軟管之長度，並設收藏蓋，每輛車一至二個。	
	安 全 裝 備 及 措 施	滅 火 器	應比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附件五有關大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隨車攜帶符合規定之未逾時效滅火器。	
電 瓶 與 油 箱		汽車電瓶不可與油箱同置一處，油箱加油口應置於駕駛台或車身之外，並與電瓶排氣系統分置兩側，以策安全。		
排 氣 管 及 消 聲 器 之 裝 置		無破損或嚴重腐蝕；接頭部份無洩漏。		
		防熱裝置無異狀（限本項設備與罐底距離未滿 200m/m 者）。		
扶 梯、腳 架 及 把 手		固定部份、牢固、無明顯變形、腐蝕。		
保 險 桿 及 工 具 箱	罐槽車後保險桿應距罐槽體法蘭或開關閥達 10cm 以上，工具箱設車輛左側以外，固定牢固，無破損			
水 壓 試 驗	罐槽體水壓試驗壓力為 0.37 kg/c m ² ，保持壓力時間為 10 分鐘，試驗時各接頭部份及蓋板或閥類均不得洩漏。此時，通氣閥或安全閥應予以隔離或拆卸。			
罐 槽 體 穩 固 試 驗	罐槽體與大樑連接之支架、墊板、螺栓等，應安裝穩固，不會前後左右滑動。			
標 示	罐槽體號碼 • 車架號碼 • 水壓試驗 • 裝載容量 • 製造日期之銘版製於車架			
二、檢 驗 結 果 評 定：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合格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檢驗主管簽章：

檢驗人員簽章：